**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不需通報**

**需通報**

恢復正常上學

導 師

上午9時前

掌握未到學生

聯繫家長

回 校

協助完成請假程序

返校後追蹤與輔導

導 師

是

缺曠課1日以內

辦理休學、轉學或

其他原因失學者

導師/註冊組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法務部

毒危中心

了解與掌握學生休（轉）學原因

至主要通報人員取得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協助復學、轉學或轉銜

**主要通報人員進行結案**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導師/學務處

(生輔組)/(輔導室)

需社政介入與協助對象（家

庭支持相關資源）

衛生福利部

疑似或涉及違法或犯罪需警政資源介入者

內政部警政署

提供有就業需求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資源

勞動部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登入系統進行學生通報作業，以建立管制作業，系統提供學生休(轉)學動態資訊。

主要通報人員

否

否

學 生

掌握學生、聯繫家長

（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單位資源，進行追蹤、協尋等相關措施。）

**通報人員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缺曠課超過3日以上

(含開學未註冊)

是

回 校

恢復正常上學

**主要通報人員進行結案**

導師/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註冊組)

協助完成請假程序

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個案

狀況得轉介輔導室。

（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尋求社政、醫療或其他相關單位資源，進行輔導與恢復上學相關措施）。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

|  |
| --- |
|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其他因素  ＊進修部於下午8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